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2024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2024年2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五新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Golden Rose」	指	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落實本通函中若干資料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五新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銷售總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銷售總協議(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1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暢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希望控股」	指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集團」	指	新希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新希望服務」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服務集團」	指	新希望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希望五新」	指	新希望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劉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新希望五新集團」	指	新希望五新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執行董事：

武敏女士 (聯席主席)

陳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孟軍先生 (主席)

董李先生

劉栩先生

張薇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麒麟先生

李正國先生

江智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五新訂立的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招股章程。由於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2月15日，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五新訂立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新希望服務

新希望五新

年期：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擁有／出租商務物業(包括辦公樓、購物中心、商業綜合樓及住宅社區內或附近的運營空間)向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商業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規劃及諮詢、租戶招攬及管理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就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i)物業規模、地點及定位；(ii)服務範疇；(iii)預計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v)本集團就市場上同類服務及物業類型一般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希望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新希望五新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其將根據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根據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已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3.6	92.0	101.1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簽訂合約估計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確認的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收入；(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iv)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商務物業而新希望服務預計可能獲聘為其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估計樓面面積(約為535,481.6平方米)(根據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並由本集團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商務物業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樓面面積，以及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業開發計劃計算)；及(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及服務費預期不斷增加。

訂立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上市前一直向新希望五新集團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根據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本集團一直能夠獲得新希望五新集團所開發商務物業的初步服務委聘，並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屬有利，且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分別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招股章程。由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2月15日,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新希望服務

新希望控股

年期: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交付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初步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b)售樓處及示範單位管理服務;(c)驗房;(d)交付前清潔服務;及(e)交付前準備);(ii)交付後房屋及配套設施維修及保養服務;(iii)新希望控股集團所擁有或使用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未售住宅物業單位、停車位、辦公樓及商務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及(iv)其他增值服務,如提供予新希望控股集團僱員的餐飲服務(「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就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i)物業規模、地點及定位；(ii)服務範疇；(iii)預計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v)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標準費用或低於獨立第三方徵收的標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城市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可能受標準費用(即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所規限，而有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標準的範圍及適用性在不同城市可能有所差異。倘本集團認為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標準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標準費用並不相符，本集團可能會收取有關市場標準費用，惟須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新希望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新希望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其將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根據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希望控股集團就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0.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新希望控股集團根據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已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0	330	363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確認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管理17項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但尚未向本集團交付管理的項目，已訂約樓面面積約為4.4百萬平方米，而非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57項樓面面積約為38.5百萬平方米的項目；(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就相關服務產生的成本；(iv)就交付前階段將予提供管理服務而言，(a)預期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的估計物業樓面面積(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開發計劃及土地儲備計算)，以及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樓面面積。於2023年9月30日，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總土地儲備約為6.8百萬平方米；(b)新希望服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標率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中標能力；及(c)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收取的平均服務費計算的估計服務費；(v)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擁有或使用物業將予提供的管理服務而言，(a)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所持有住宅物業的未售物業估計樓面面積(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土地儲備及開發中總樓面面積計算)。於2023年9月30日，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總土地儲備約為6.8百萬平方米；(b)歷史平均空置率；及(c)管理服務將收取的估計每平方米每月服務費(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平均每月管理費計算)；(v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增值服務估計的10%緩衝；及(v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不斷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約70%。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管理層賬目，本集團合共有123項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的在管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9.49百萬平方米，而其於2022年12月31日則有99項在管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5.42百萬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的在管樓面面積增加26.4%。於2021年至2023年初期間，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反覆爆發、中國隨之採取封城政策及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的策略，本公司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經考慮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將逐步復甦及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上市前一直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根據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本集團一直能夠獲得新希望控股集團（尤其是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物業的初步服務委聘，並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屬有利，且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分別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及(ii)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14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

董事會函件

度上限。由於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2月15日，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 訂約方：** 新希望服務
新希望控股
- 年期：**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新希望控股集團已同意在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上下達產品訂單，包括辦公用品、電器、辦公電腦、家裝建材、日用品、辦公家俱、服裝、加工食品、禮品盒、酒及其他農副產品。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新希望服務集團將為新希望控股集團下達的產品訂單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鑑於新希望服務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供應商合作多年，新希望服務集團可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新希望服務集團其後將以與新希望服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的條款向新希望控股集團供應必備產品。產品價格乃根據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編製及示列的價格表(提供予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釐定。該平台可通過點擊連結(#小程序://鈕釦樂選/K3Dm3fM1zedJZHu)以微信小程序登入。向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將參考新希望服務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訂單規模及採購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毛利率約為2%。

董事會函件

新希望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根據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新希望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

歷史金額

根據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希望控股集團應付的採購價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新希望控股集團根據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已支付的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8	100	12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範圍已擴大至涵蓋銷售總協議項下過往擬定的產品，而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新希望控股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已付的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希望控股集團的產品需求預期不斷增加；及(iv)新希望服務集團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示列的產品單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實際採購費用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包括銷售總協議項下的金額)，僅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8百萬元的35.4%，原因是本集團的線上供應鏈平台剛

剛推出且處於其初始階段，故來自新希望控股集團而將自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客戶有限。來自本集團線上供應鏈平台的採購金額主要集中於2023年的最後三個月。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約50%。基於新希望控股集團的最新採購計劃，預期來自新希望控股集團的客戶人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翻倍。

訂立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銷售總協議項下客戶較為傾向進行線上採購且將予採購的產品已於線上供應鏈平台系統推出，本公司議決訂立單一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而這將使本集團能夠：(i) 打造更符合本集團公司客戶採購需求的優質供應鏈平台。通過線上供應鏈平台系統，以本集團更優質的供應鏈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提升本公司在生活服務領域的競爭力及市場能力；及(ii) 結合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游供應商議價、品質管控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通過線上供應鏈平台進行集成，增加本公司生活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及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同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其他買方向本集團提供具有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

- (ii) 若上文(i)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新希望控股集團及新希望五新集團(如適用)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服務或產品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若上文(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業務部門通過市場研究收集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平均價格，例如根據相關服務或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自新希望控股集團及新希望五新集團(如適用)的業務夥伴、以往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為確定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每季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獨立第三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按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提供報價。本集團業務部門隨後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個別交易項下的費用與市場價格作比較，並作出評估及評價，以確保新希望控股集團及新希望五新集團(如適用)應付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使本集團能夠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根據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從而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一直接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的80%，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會考慮本公司是否將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暫停交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修改年度上限為止；

董事會函件

- (ii) 個別協議的執行(如有需要)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協議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i) 就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新希望服務集團會參考現行市況、訂單規模及採購成本，每季審查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示列的產品價目表，並由業務部門總經理批准；
- (iv) 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每季進行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
- (v) 為確定當前市價，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將每季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獨立第三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按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提供報價；
- (v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每月審查服務費用／產品費用的結算，以確保服務費用／產品費用的結算乃根據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
- (vii) 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及該等交易乃按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v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有關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季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新希望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享負盛名的綜合物業管理及生活服務運營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生活服務。

新希望服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民生服務。

新希望五新

新希望五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五新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卓晟」）、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劉女士及成都好吃街餐飲娛樂有限公司（「好吃街餐飲」）分別擁有約30.48%、29.52%、20.45%、17.95%、1.07%及0.5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南方希望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分別擁有51%及49%；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先生、劉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75%、14.60%、9.09%及1.31%；寧波卓晟由西藏添益實業有限公司（「西藏添益」）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2.66%及27.34%；西藏添益由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由劉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98%及2%。

新希望投資由新希望控股全資擁有，而新希望控股則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好吃街餐飲由李巍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新希望控股

新希望控股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希望五新由劉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新希望五新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倘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24年1月1日後舉行，本公司將避免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豁免，直至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為止。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姜孟軍先生、武敏女士、劉栩先生、董李先生及張薇女士各自自願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各自於新希望五新集團及／或新希望控股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辦理股份過戶文件登記手續的股東，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股東如涉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均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如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Golden Rose由Cathaya Trust(以劉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其持有544,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及(ii)新遠發展有限公司由為若干董事(包括武敏女士及姜孟軍先生，彼等亦於新希望五新集團及／或新希望控股集團擔任管理職位)提供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間接全資擁有，其持有40,8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Golden Rose及新遠發展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提供的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及一般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2024年2月29日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麒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2024年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ii)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iii)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ii)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iii)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其與關連人士的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83,600	92,000	101,100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300,000	330,000	363,000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88,000	100,000	120,000

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新希望五新及新希望控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五新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新希望五新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希望控股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各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年報(「**貴公司年報**」)；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訂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營運服務及生活服務。根據招股章程，(i)商業營運服務，包括租戶招攬及管理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ii)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包括初步規劃及設計諮詢、交付前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生活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零售服務及餐飲服務)一直為 貴集團上市前的核心業務。於2021年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服務受框架協議規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提供(i)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ii)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ii)集採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收益			
— 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 A	31,700	46,500	43,100
— 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B	190,700	216,000	215,900
— 集採供應鏈服務(附註) C	<u>5,400</u>	<u>7,300</u>	<u>25,900</u>
	<u>227,800</u>	<u>269,800</u>	<u>284,900</u>
總收益D	<u>588,263</u>	<u>924,970</u>	<u>1,138,889</u>
A + B + C/D	38.7%	29.2%	25.0%

附註： 包括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項下產生的採購費。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關連人士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逐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並為 貴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20%至30%。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向關連人士提供(i)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ii)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ii)集採供應鏈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與關連人士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障合約方於任何未來委聘中的權益，對 貴集團的發展有利。

2.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鑒於規管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訂立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繼續與新希望五新進行其主要業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新希望服務 (2) 新希望五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同意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擁有／出租商務物業(包括辦公樓、購物中心、商業綜合樓及住宅社區內或附近的運營空間)向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商業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規劃及諮詢、租戶招攬及管理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年度上限：	2024財年：人民幣83.6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92.0百萬元 2026財年：人民幣101.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就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i)物業規模、地點及定位；(ii)服務範疇；(iii)預計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v) 貴集團就市場上同類服務及物業類型一般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項目清單，當中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新希望五新項目的詳盡清單。吾等已從項目清單中選取，並審閱於回顧期間相當於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約42.0%且涵蓋向所有類型物業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合共6份樣本合約。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向相同類型物業提供的商業營運服務通常具有類似的服務範圍及定價條款。經考慮(i)基於按收益貢獻計的重大性選取審閱的合約；及(ii)所選取樣本合約涵蓋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管理的所有物業類型，吾等認為樣本合約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

審閱中與新希望五新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樣本合約及比較就(i)物業類型；(ii)在管物業位置；及／或(iii)服務範圍而言被視為可資比較。吾等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因為吾等了解到該等為影響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定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參數。根據對樣本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給予新希望五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及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向新希望五新提供的條款並非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i)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協議為繼承現有框架協議及繼續 貴集團與新希望五新的業務；及(ii)主要條款，尤其是向新希望五新收取的費用整體上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一致，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鑒於規管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訂立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繼續與新希望控股進行其主要業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新希望服務 (2) 新希望控股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同意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交付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初步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b)售樓處及示範單位管理服務；(c)驗房；(d)交付前清潔服務；及(e)交付前準備)；(ii)交付後房屋及配套設施維修及保養服務；(iii)新希望控股集團所擁有或使用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未售住宅物業單位、停車位、辦公樓及商務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及(iv)其他增值服務，如提供予新希望控股集團僱員的餐飲服務。
年度上限：	2024財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330百萬元 2026財年：人民幣363百萬元

定價及其他條款：

就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i)物業規模、地點及定位；(ii)服務範疇；(iii)預計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v)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標準費用或低於獨立第三方徵收的標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城市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可能受標準價格(即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所規限，而有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標準的範圍及適用性在不同城市可能有所差異。倘 貴集團認為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標準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標準費用並不相符， 貴集團可能會收取有關市場標準費用，惟須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為評估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項目清單，當中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新希望控股項目的詳盡清單。由於交易分散而各自貢獻回顧期間內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收益少於1%，吾等已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所管理的6類物業各自選取按收益貢獻計最大的兩項交易(其中一項與新希望控股及另一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吾等已從項目清單中選取，並審閱於回顧期間相當於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收益約16.5%且涵蓋向所有類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合共12份樣本合約。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向相同類型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通常具有類似的服務範圍及定價條款。經考慮(i)基於按收益貢獻計的重大性選取審閱的合約；及(ii)所選取樣本合約涵蓋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管理的所有物業類型，吾等認為樣本合約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中與新希望控股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樣本合約及比較就(i)物業類型；(ii)在管物業位置；及／或(iii)服務範圍而言被視為可資比較。吾等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因為吾等了解到該等為影響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定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參數。根據對樣本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給予新希望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及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向新希望控股提供的條款並非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向新希望控股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並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經考慮(i)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協議為繼承現有框架協議及繼續貴集團與新希望控股的業務；及(ii)主要條款，尤其是向新希望控股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整體一致，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新希望服務 (2) 新希望控股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新希望控股集團已同意在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上下達產品訂單，包括辦公用品、電器、辦公電腦、家裝建材、日用品、辦公家俱、服裝、加工食品、禮品盒、酒及其他農副產品。
年度上限：	2024財年：人民幣88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6財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定價及其他條款：

新希望服務集團將為新希望控股集團下達的產品訂單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鑒於新希望服務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供應商合作多年，新希望服務集團可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新希望服務集團其後將以與新希望服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的條款向新希望控股集團供應必備產品。產品價格乃根據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編製及示列的價格表(提供予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釐定。該平台可通過點擊連結(#小程序://鈕釦樂選/K3Dm3fM1zedJZHu)以微信小程序登入。向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將參考新希望服務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訂單規模及採購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毛利率約為2%。

為評估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於2022年9月30日新推出集採商城平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往提供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服務主要專注於食品及雜貨，而新集採商城平台提供的產品涵蓋不同類型的辦公用品、電器、辦公電腦、家裝建材以及多種其他商品。

吾等已查看線上集採平台的運作，並注意到產品的價格在新希望控股集團公司可直接下單的供應鏈平台網站上顯示。吾等已審閱新希望控股集團公司於回顧期間所下達的3組樣本訂單，以進行穿行測試，以了解集採供應鏈服務的銷售 – 採購週期。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訂單與 貴集團在採購平台上銷售的最常見商品類型有關(即飲料；3C產品；及電器)，貢獻採購平台所產生收益超過50%，因此具有代表性及屬充足。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向獨立供應商大量採購商品，並於採購平台轉售產品。吾等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新希望控股集團公司所採購相同商品所下達的另外3組樣本訂單，以作比較用途。基於對樣本訂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新希望控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均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向新希望控股提供的條款並無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嘗試評估提供集採供應鏈服務是否有利可圖及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已審查於回顧期間下達的銷售訂單，並注意到貴集團可就向新希望控股集團作出的所有銷售產生溢利。

經考慮(i)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為繼承現有框架協議及繼續貴集團與新希望控股的業務；(ii)主要條款(尤其是向新希望控股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整體一致；及(iii)線上集採商城平台提供的商品可按溢價出售予新希望控股並為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年度上限

A.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下表載列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i)過往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A	48,600	53,000	76,300
實際交易金額B	46,500	43,100	52,800 (附註)
使用率B/A	95.7%	81.3%	6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3,600	92,000	101,100

附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使用率已達約69.2%。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及基於貴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相當於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79.0%。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已達致高使用率。

吾等亦獲悉，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開發的商務物業（貴集團獲委聘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樓面面積所帶動。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在管商務物業的樓面面積由2022財年的約520,739平方米逐漸增至至2023財年的538,648平方米，並預期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至552,557平方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此外，吾等注意到，提供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保守增長率約10%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達致的高使用率；及(ii) 貴公司設定相對保守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2024年的年度上限僅較2023年溫和增長約10%，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受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規管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下表載列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i)過往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A	280,800	406,600	486,900
實際交易金額B	216,000	215,900	170,400 (附註)
使用率B/A	76.9%	53.1%	3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	330,000	363,000

附註：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使用率達約35.0%。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及基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相當於2023財年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41.8%。儘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水平左右徘徊，但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使用率逐漸下降。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增加獨立於新希望集團的策略所致。經參考 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致力於市場擴張及向獨立第三方開發商收購業務，這從 貴集團於2022財年從獨立第三方新獲得的在管樓面面積佔新獲得的在管總樓面面積約69.4%可見一斑。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2024年度制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較2023年度減少約38.4%，以計及持續努力擴充市場至其他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及增加對新希望集團的獨立性。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使用率約為67.9%。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儘管 貴集團將積極致力於發展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承接新希望五新(中國的其中一名活躍物業開發商)授出的項目。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設有緩衝，尤其是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高出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或47.3%。經考慮(i)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減少約38.4%，以計及持續努力擴充市場至其他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及增加對新希望集團的獨立性；(ii)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於過去三年相對穩定；及(iii)就

中國房地產市場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放寬購買限制及銷售限制措施)促進物業市場逐步復甦所帶動的上升潛力，吾等認為2024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了解到，新希望五新所開發物業產生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因為新希望五新的穩定增長可保證 貴集團在管樓面面積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為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產生巨大的潛在市場。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共有123項由新希望五新集團及其聯繫人開發的在管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9.5百萬平方米，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有99項在管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5.4百萬平方米，即 貴集團的在管樓面面積增加26.4%。此外，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新希望五新集團目前有17項項目正在籌建中，已訂約樓面面積約為4.4百萬平方米，尚未交付予 貴集團管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管理的新希望五新開發的物業樓面面積分別為11.6百萬平方米、15.4百萬平方米及19.5百萬平方米，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1%。因此，鑒於 貴集團在管樓面面積持續增長，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保守增長率約10%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向新希望五新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可保證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 貴公司設定相對保守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中2024年的年度上限較2023年減少約38.4%，以計及持續努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開發商進行市場擴張及加強與新希望集團的獨立性；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增長率為10%，而過去三年在管樓面面積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1%，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規管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集採供應鏈服務(包括過往根據銷售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i)過往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A(附註1)	8,500	43,700	46,000
實際交易金額B(附註1)	7,300	25,900	22,100(附註2)
使用率B/A	85.9%	59.3%	4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8,000	100,000	120,000

附註：

1. 包括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項下產生的採購費。
2.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使用率已達約48.8%。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及基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包括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採購費)，相當於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67.6%。吾等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2.7%或人民幣14.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第四季度成功推出集採商城平台，並完成新希望集團主要分部的覆蓋，提供供應鏈平台，服務合共460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數目已增至800家公司。董事會函件亦指出， 貴集團線上供應鏈平台的採購金額主要集中於2023財年最

後一季，約佔全年實際交易金額的50%。經考慮(i)線上採購平台的用戶數目接近翻倍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2023財年最後一季的交易金額激增，顯示新希望集團公司對線上平台採購服務有強勁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平均年增長率約16.8%增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實際交易金額自2021財年起及直至2023財年大幅增加約202.7%；及(ii)自推出該新線上採購平台以來，用戶數目接近翻倍，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一直接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的80%，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考慮 貴公司是否將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會超出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暫停交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註釋修訂年度上限為止；
- (ii) 個別協議的執行(如有需要)須獲得 貴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協議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i) 就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新希望服務集團會參考現行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單規模及採購成本，每季審查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示列的產品價目表，並由業務部門總經理批准；

- (iv)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每季進行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以考慮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
- (v) 為確定當前市價，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每季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獨立第三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按可資比較範圍或數量及質量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提供報價；
- (vi)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每月審查服務費用／產品費用的結算，以確保服務費用／產品費用的結算乃根據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
- (vii) 貴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及該等交易乃按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v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有關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季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隨機揀選貴集團存置的3份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以進行穿行檢查，以了解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具有適當權限的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及／或審閱程序。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於與關連人士下達新採購訂單或訂立新合約時進行審閱流程。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吾等的工作及經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的上述申報規定，尤其是(i)指派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總經理監察持續關連交易；(ii)透過框架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限制交易金額；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監察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ii)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iii)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武敏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48,000 (L)	5.02%
陳靜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48,000 (L)	5.02%
姜孟軍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48,000 (L)	5.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張明貴先生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新引力發展有限公司（「新引力」）、New Mistry Development Limited（「New Mistry」）及New Conception Development Limited（「New Conception」），而其受託人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新引力、New Mistry及New Conception各自分別由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姜孟軍先生為投資控股目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武敏女士及姜孟軍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僱員福利信託受益人及作為董事的身份被視為於僱員福利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般。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且乃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或參考(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及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網上展出：

- (a) 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b) 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c) 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將於2024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2月29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過戶文件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在不遲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份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
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李先生、劉栩先生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